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									
聯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 )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勞 保 證 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發文日期及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